

黔南州民宗委关于 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工作打算

一、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学习宣讲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党组落实“两个纳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穿全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广使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增强党员干部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基本规律的理解和认识。二是推荐 2 个集体、2 名个人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诠释了民族团结进步的黔南样本，在全州扎实开展宣传宣讲活动。三是推动全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举办干部培训班 3 次，讲解员培训班 1 次，共覆盖干部 250 人，开展宣讲 82 场，覆盖 11375 人。建成黔南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馆。通过开设专栏、制作视频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切实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坚定“五个认同”、树立“三个意识”、增强“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四是加强模范州、示范州创建工作调度，聚焦打造“七个典范”，拓展“六个一”抓手，全力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拟推荐 23 个县（市）和单位申报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总结提

升示范州申报材料，梳理总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经验 8 个，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一是支持各县（市）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及民族节日活动，推动开展主题宣传，营造示范州创建浓厚氛围。二是申报省级项目资金扶持州内民族传统手工艺企业；支持龙里县平坡农民画等 3 家企业提质发展；成功申报 2025 年示范项目 10 个。三是积极备战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 2 枚奖牌。四是成功培育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 3 个、示范学校 4 个。

（三）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一是加强对新国发 2 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 34 号文件的调度落实。今年以来，共向省报送需要解决的问题 17 项，完成上年度需支持建设项目落实。二是高位统筹抓好民贸民品企业高质量发展，共获批民贸企业 133 家；三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加快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完善补短板项目落实，推进各族群众迈向共同现代化。四是推荐福泉市获批国家民委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

（四）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积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是投入项目资金各 10 万元，全力打造 2 个省级城市民族工作试点社区。二是推荐天空之桥、绿博园申报国家民委 2024 年旅游促进各民族“三交”计划试点项目，龙里县观音村等 5 个

民族特色村寨和农文旅融合重点建设项目。三是组织黔南 20 名学生与到江苏泰州交流学习，与团州委、州教育局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和各族青少年研学交流活动。

（五）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立法调研，按照“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对州内涉民族领域政策法规进行梳理。强化行业法规政策宣传，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二、2025 年工作打算

围绕“夯实基础、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服务要点”五大关键，抓好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持续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开展。

（一）凝聚合力推进示范州创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巩固提升并持续完善，常态化开展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聚焦“七个典范”，丰富“六个一”抓手，探索“民族团结进步+”融合推进机制，结合示范州创建工作，不断创新方法和方式，展示黔南特色亮点。继续加强思想引领，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国家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二）推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台阶”。落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抓好国家和省相关支持的政策文件落实。认真谋划研究提出一批高质量的项目，抓好新

国发 2 号文件、省 34 号文件等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抓好民贸民品企业赋予“三个意义”改革任务。谋划好和美村寨建设，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村寨，指导服务好福泉市做好共同现代化试点出成效。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